



# 重庆市合川区龙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龙市府发〔2023〕33号

镇属机关各部门：

2023年7月4日，经龙市镇党委会研究同意，对《关于印发〈合川区龙市镇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龙市府发〔2015〕31号）等3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合川区龙市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##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关于印发《合川区龙市镇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龙市府发〔2015〕31号）
- 2.关于印发《合川区龙市镇公租房配租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龙市府发〔2015〕32号）
3. 关于印发《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》的通知（龙市府发〔2015〕124号）